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嘉 勇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嘉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王嘉勇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貸款、信用貸款，另向非融機構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3,301,532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2月29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房屋貸款，另向非融
03 機構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3,301,
04 532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
05 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2月29
06 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1月17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
07 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08 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岡山區農會113年6月28日岡區
09 農信字第1130002967號函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至聲
10 請人積欠岡山區農會之債務，固有母親名下不動產為抵押，
11 然按本條例第42條第1項所稱無擔保債務，係指債務人所負
12 擔之債務，並未以自己財產為擔保者，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
13 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1點第1項尚有明文，則該房屋貸款債
14 務應列為無擔保債務，附此敘明。

15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金雨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雨星公
16 司），依112年6月至113年5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
17 資、獎金總額為657,851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獎金約54,82
18 1元，而其名下有全球人壽保單價值18,820元，111、112年
19 度申報所得分別為710,840元、695,690元，核112年度每月
20 平均所得57,974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45,800元等情，有
21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
22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
23 3年6月24日金雨星公司提供薪資明細表、全球人壽保單投保
24 證明、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
25 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有薪資明細表為證，則以聲
26 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表所示每
27 月平均薪資、獎金54,821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
28 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9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母，每月支出扶養費17,3
30 02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
31 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王○○，其111、112年度未
32 有申報所得，名下僅2筆共有土地，母親何○○於111、112
33 年度申報所得為0元、1,208元，名下有4筆土地、1筆房屋，

01 惟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437元、國保老年年金3,404元等情，
02 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
03 屬資料清單、領取各項補助、年金之存摺內頁、本院稅務電
04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
05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
06 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
07 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
08 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
09 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扣除年金、補
10 助與1名手足分擔父母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父母扶
11 養費應以12,883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times 2 - 5,437 - 3,404) \div 2 = 12,883$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17,302元，尚屬過
12 高。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
13 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
14 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5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16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
17 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
18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19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20 17,302元，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應屬可採。

21
22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54,821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3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2元、扶養費12,883元
24 後僅餘24,636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3,301,532元，
25 扣除保單價值18,820元後，債務餘額為3,282,712元，以上
26 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11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
27 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
28 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
29 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30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3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3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33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1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03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04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05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06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07 生程序。

08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09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民事庭 法 官 張琬如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下午4時公告。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郭南宏